

联合 国

#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NO!

UN/SA COLLECTION

1978年12月9日星期六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第五十六次会议

### 第五十六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塞基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0：1978—1979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 ..... 2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续） ..... 5

议程项目 111：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 5

议程项目 110：人事问题（续）

（a）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b）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续）

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6：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续）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位的情形（续）

人事问题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续） ..... 10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0 时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 100：1978 - 1979 两年期 方案概算(续)

### 联合国预算的编制方式(A/33/7/ Add.18; A/C.5/33/12, A/C.5/33/13)

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报告(A/33/7/Add.18)研讨的是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的审议方法问题的报告(A/C.5/33/12)和关于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报告(A/C.5/33/13)。

2. 行预咨委会感到有关审议方法问题的报告(A/C.5/33/12)有点难以理解。它认为这份报告还可以再清楚和简短些，以免引起混乱。秘书长讨论了目前编制概算所用的方法以及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得出的结论是，这种编制方法基本上是正确的。因此他建议，这种方法稍微修改一下便可用于编制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行预咨委会指出，该报告中没有谈到其他备用方法相对的优点，也没有说明其他方法是否可能适用于联合国。显然，用哪种方法编制预算要根据请来核准预算的立法机构的选择而定。不过有时似乎可以提示这些立法机构是否可以采用一种更好的方法以取代目前使用的方法。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个方法问题应该仍然是秘书长和大会经常关心的问题。

3. 关于维持费基数问题，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指出，虽然最理想的方法是采用零基编制预算的方法，即每次编制和提出概算时都要证明预算所需总额是合理的。但是它意识到采用这种方法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因此认为秘书长采用维持费基数的方法是有好处的。然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2 段中提议，根据大会前两届会议所作决定，在上一个两年期未作全面预算所产生的延迟影响应该列为延迟增长，而不应象秘书长提议的那样列入维持费基数中。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关于应该把重要的非经常性项目排除在维持费基数之外的建议，但是他认为，秘书处应该能随时提供关于这些项目的资料，以便在行预咨委会提出

要求时及时将这些资料送交行预咨委会。行预咨委会认为方案预算书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通过提供一些大会可以据之采取行动的有关资料，便于大会作出决策。该委员会还认为必须注意确保这种文件不要太长，因此它在其报告的第 16 段中建议不要再增加方案预算的篇幅，但是应能够随时提供补充资料以便及时送交行预咨委会。然后根据需要将这些资料反映在行预咨委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关于标准薪金费用和需要改进预算书中正文部分和图表部分的意见，并且认为正文部分应该把预算需要和中期计划联系起来，如有违背中期计划之处应明确说明。

4. 行预咨委会认为现在已经是研究预算外员额问题的时候了。经常预算中包括一笔用于技术合作的支助费用。而且，每次安排预算外员额都对经常预算有影响。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7 段中指出，目前这种不与行预咨委会和任何其他政府间机构商讨就安排预算外员额的情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打算根据 1980 - 1981 两年期概算来审查这一问题。

5.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关于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报告(A/C.5/33/13)的意见可见该委员会报告(A/33/7/Add.18)第 23 至 26 段。秘书长认为各会员国已经确定了本组织主要的目标，他几乎不能进行任何改动。即使在次级方案这一级，秘书长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是采取必要行动的最适当的机构，他只有在最低一级，即方案构成部分一级才能对执行大会第 3534(XXX)号决议和后来的决议起一些作用。在这方面，秘书长选定了四种方法。在他的报告(A/C.5/33/L.13)第 12 至 19 段中，他概述了所打算采取的措施。正如其报告第 23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什么新内容。它认为，方案管理员应该更加努力使立法机构注意那些过时的或可以停止的活动，虽然它认识到有一些可能在这方面阻碍他们这样做的因素。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 12 至 19 段中提出的那些建议，并且希望秘书长能够将他在报告中提出的做法的初步结果在 1980 - 1981 年度方案概算中反映出来。

6.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27 段中表明，它认为

没有必要进一步提交有关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问题的专门报告，而且可以根据今后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一步研究这两份报告和过去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如果本委员会批准这种做法，行预咨委会将总是能够使本委员会注意那些需要予以考虑的发展情况。

7. 德巴丁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说，秘书处已经尽了一切努力来改进概算的编制方式。他不同意行预咨委会对联合国预算编制方法的批评。他打算代表秘书长准确地说明秘书处的想法。因此他对行预咨委会主席说秘书长的报告不太清楚感到有点惊奇。他觉得这样的评价毫无益处，他认为更为有益的做法是确切了解究竟哪些地方不太清楚。行预咨委会没有采用最佳办法来解决这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8. 就行预咨委会报告中的实质性意见而言，他认为，除了在与行预咨委会讨论时已经改正的那个措辞不当的小问题之外，行预咨委会已经发现的和秘书处提出它应发现的情况之间没有任何出入。对于是将订正概算和追加概算列入维持费基数还是列入方案增长部分的问题，秘书处始终认为，反映这种概算的最好方法是将它们列入维持费基数，但是如果本委员会认为将它们列入方案增长部分更好的话，秘书处也准备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提议把它们列入方案增长部分。除此之外，他看不出秘书处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存在什么分歧。

9. 他接着说，编制预算有各种各样可行的方法，但是，因为要以最后拨款为准，所以列入预算的内容问题主要是判断哪些资料对那些要对预算作出决定的机构有用的问题。而且正是这些机构应该说明哪些资料对它们来说最有用处。秘书处认为事实已经证明它采用的方法是有益的，而且将继续采用。在研究其他方法之前，秘书处想先说明一下它目前的想法，因为这样做就具有在预算编制中保持前后一致的决定性有利条件。除此之外，就现有的工作人员来说，也不可能编制一份很长的有关预算编制方法的学术研究报告。特别是由于有人有时指责秘书处进行一些哲学和学术性活动，因此它便争取着手解决讨论中的具体问题。它得出结论：应该继续采用它目前编制预算的方法。

10. 秘书处已经遵照授予它的任务，编写了关于

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报告(A/C.5/33/13)。在目前这一阶段它只能强调一些它所面临的问题。很明显上述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得到优先考虑，而且秘书处将尽一切可能改进对各项方案的监督，只有这样才能停止那些过时的或功用不大的活动。然而，只有找到适当方法之后才能采取行动。最基本的条件是需要建立一个收集资料的系统，这样便可以确定那些过时的方案。此外还应该记住联合国有一些半独立机构和一些面临着它们自己的问题而且要对它们的方案作出自己的判断的区域委员会和类似的实体。不过秘书处已经按照预算指示采取了措施以获得那些有助于确定可以停止的活动的详细资料。

11. 方案管理员在提醒人们注意方案这一级可以停止的活动中可能发挥作用，但这个问题引起了一些特殊的困难，因为不论这些管理员个人的意见怎样，最后还是取决于各会员国自己的愿望。秘书处需要有强有力的理由才能停止方案这一级的活动。显然，取得实际成果的唯一方法是从最低一级，即从方案构成部分开始做起，秘书处在正是这样做的。方案管理员有机会以他们自己的名义评价方案构成部分的功用和价值，而且确实要让方案管理员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对方案构成部分进行系统的评价。因此人们希望有可能在提交下一个预算时确定可能停止的方案构成部分。秘书处不能不顾法律决定而根据自己的判断行事。本委员会本身在讨论中期计划期间已看出对特定方案的近期价值和长远功用做出评价是何等困难。

12. 德雷夫人(法国)说，她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的审议方法问题的报告(A/C.5/33/12)并没有更清楚地说明联合国的预算是怎样编制的这个问题。令人非常遗憾的是，本委员会在其会议快要结束，当它还必须完成其他工作的时候才讨论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而且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3/7/Add.18)刚刚才分发。她不明白为什么要把这个项目与关于编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缺点的项目分开，而这两个问题是有着密切联系的。此外她还担心本委员会对联合国预算编制方式的讨论可能会徒劳无益，就象它对编制全面预算的讨论一样，尽管大多数代表团都反对这种概念，但还是决定保留它。

13. 秘书长的报告(A/C.5/33/12)根本没有清楚地说明方案的维持费基数是怎样确定的。她不同意第24(b)段中所讲的那种做法，即上一个两年期的经费调整以该两年期第二年度使用的平均价格为准。如果用某个方案作为具体例证来说明报告中所讲的做法将是很有益的。秘书长所采用的做法是在年初要求一笔把年底前可能出现的通货膨胀因素也考虑在内的拨款。这样的做法是不准确的，而如果采用第24(b)段中谈到的那种做法，拨款的数目就会越来越大，特别是就两年编制一次全面预算而言。如果能举例说明某一单位编制零基预算的情况，那是很有益的，这样便能提供一种在预算末期使用的平均增长率同时考虑到削减的因素。虽然维持费基数是预算中费用最多的一个部分，但是在确定那个基数的时候，整个两年期的假定数字已经变成了实际数字了，这是让人不能接受的。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列举任何数字来说明所谈到的方法，也没有解释怎样使用这些方法，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不能对这份报告作出决定。

14. 关于维持费基数问题她还指出，一直没有考虑到经费的调拨问题。她不知道秘书长报告第26和30段中在谈非经常性活动时所说的“重要的”是什么意思。报告自始至终都不太明确。按第28段所说，在方案级和次级方案级有连续性。虽然方案这一级的情况可能是这样，但是次级方案这一级的情况就不一定是这样，而且就方案构成部分而言，情况也不可能这样。方案的根本思想可能是不变的，但也就是这么一回事。不管怎样，第28段中的说法与第34段中关于要求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说法是矛盾的。她同意第34段中的说法，但不同意第35段的说法，因为应该削减的正是象临时协助人员、顾问和旅行这类活动。秘书长声称能够非常准确地确定那些必要的活动，但是她不明白人们怎么可能两年前就知道是否需要临时协助人员。这是必须非常审慎的。顾问的聘用问题是另一个恰当的例子。她清楚地知道顾问很受联合国的欢迎，联合国聘用顾问的比率几乎是一个专业工作人员配有一名顾问，而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15. 她同意财务主任就秘书长在文件A/C.5/33/13中报告的确定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

或没有实效的活动问题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对秘书处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它需要方案管理员有很大的勇气取消某些方案和解雇工作人员。她希望行政部门会有这种勇气。在长达1300页的中期计划中，只有两项方案被确定为功用不大的方案。对方案进行评价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只有通过仔细研究这些活动才能发现如果可以削减的话，哪些活动可以削减。她的代表团已经发表了它对联合检查组有关方案编制与评价工作报告(A/33/225, A/33/226)的意见。但是，她担心其他主要委员会会做一些疏通工作以便确保某些特殊方案得以保留。她的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关于有时间限制的建议并且希望秘书处谨慎行事，能在今后几年中取得较好的成果。

16. 主席提醒本委员会说，关于预算编制方式问题与编制半期全面预算问题一起研究的最初提案已放弃，因为很多人都认为这两个问题应该分开。

17.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很清楚现在已经没有时间去详细讨论预算编制方法的细节。他的代表团对财务主任和行预咨委提出的编制方式感到很满意，而且认为这种方法可帮助各国政府了解财政概算是怎么得出来的。编制下一个两年期预算是目前这一阶段中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各种讨论都应该围绕实际增长问题而不应围绕目前这种方法是否正确的问题。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将帮助各成员国判断是否能有更多的资金以确保执行更多方案。该国政府希望秘书长在下一个两年期为方案预算请拨经费时要尽量加以限制。但这不意味着那些大会想给予优先考虑的个别方案不可以有相当大的增长率。它意味着有些较次要的方案的经费一定会不增加或减少。如果平均增长率的目标是2%，那么该国政府坚决相信，实际概算应该大大低于这个数字，这样才能为任何超支或大会可能决定给予优先考虑的新活动留有余地。他希望财务主任在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方案预算时考虑上述意见。他很想知道财务主任在这方面的打算。

18.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文件A/C.5/33/12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十分难懂。它认为这份报告是很长时间以来它必须处理的联合国文件中最难懂的文件之一。因此，它对行预咨委

会在其报告(A/33/7/Add. 18)中对预算编制方法中多少有点技术性的问题所作的说明表示非常感谢。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没有必要再提交有关这一议题的单独报告，并且应该采用由秘书长提出的并经过行预咨委会修正的这种预算编制方法。

19. 自从大会向作为本组织行政首长的秘书长提出了一个合理和认真负责的要求以来，整整三个日历年过去了。从那以后，各政府都对没有提供资料感到忧虑。后来，秘书长终于提交了一份报告(A/C.5/33/13)，但是该国政府对这份报告感到很失望。整整三年过去之后，大会才得知，“很明显”，秘书处虽有要求获得经费，但几乎没有机会就过时的、功用不大的和没有实效的活动得出结论而又不与现有的法律授权发生冲突。换句话说，不应该责怪秘书处不执行大会的决定，整个问题的过错显然在于大会通过的那些决议合在一起产生了一些实际的障碍，这些决议涉及许多不同类型的活动，而每一项活动都需要一种不同的监督和(或)评价方法。

20. 联合检查组认为现有的制度依然没有发挥很好的作用，因为缺乏有效的方案编制办法和评价办法。而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主要结论表示反对并对它的其他建议也只表示不冷不热的态度。除此之外，从财务主任在本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的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怀疑秘书处是否能执行联合检查组关于各种活动应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规定完成指标的措施的建议。这种意见没有引起任何争议。他想，秘书处将认为本委员会保持缄默就是同意。

21. 秘书长在其报告(A/C.5/33/13)的第12至21段中展示了他所想象的今后采取更有效的行动的前景并且概要说明了各政府可望得到的主要收获。因为采取第一个没有成效的措施就花了三年时间，所以美国政府对今后的前景并不抱乐观态度。特别是它对那种打算把方案构成部分一级的资金数量不编入预算书或本组织帐户的做法并不热心。美国政府过去曾把这种打算说成是秘书处官员不负责任的表现。根据它在立法方面的经验，它认为对那些负责核准经费的立法机构官员采取轻蔑和傲慢的态度是不慎重的，也是没有好处的。它支持关于方案管理员应该坚持不断审查所有的方案活动并对其重要性作出评价的要求，不

管人们是否支持这些方案。它对于三十三年来作为有效管理的组成部分的那些职责一直没有得到履行感到困惑不解。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报酬优厚，如果他们不尽其职的话，就应该发给他们服务终了补助金，然后打发他们走。

22. 该国政府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完全不符合大会提出的要求。这份报告通篇都是托辞和空话，而且令人十分费解。这就给了秘书长一个不是不可能解决但很艰巨的任务，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还期望从会员国那里获得财政支援的话，这个任务则是必不可少的。在秘书长编制报告的三年里，他可以通过提出一些设想并制定他那一套让方案管理员遵守的指导方针来克服一些所谓的困难。他的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的理由，即指望方案管理员保持一种公正的态度来确定那些按照他们正当判断应被停止的活动是不可思议的。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达到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他祝贺该报告的草拟者，他们由于在起初不为人们所重视的工作中取得了出色成就而赢得了他的代表团的尊敬和钦佩。他诚恳地希望今后的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将指出那些因为过时、功用不大或没有实效而被取消的活动。

####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续)(A/C.5/33/47; A/C.5/33/L.35)

23.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提议，鉴于本委员会中的意见还不统一，把审议决议草案A/C.5/33/L.35的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4. 会议决定如上。

25.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将认为本委员会想建议大会注意文件A/C.5/33/47中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有关的口头报告并且把分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6. 会议决定如上。

#### 议程项目111：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A/C.5/33/L.33/Rev.1)

27. 明石先生(日本)在代表提案国介绍有关国

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C. 5/33/L. 33/Rev.1)的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应该将墨西哥也列入提案国名单。在由于某些技术问题而再次分发的文本中，已经无意中把第四节第4段末尾“但须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规定的条件”等词删掉了。

28. 本委员会目前审议的这个文本是为了在各团代表的观点中确定一个共同点而进行协商的结果。他对所有参加协商的代表团的和解精神表示感谢。人们普遍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人事政策和薪资问题共同制度的协调中心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极为赞赏和充分信任。修订的决议草案第一节中谈的是机构间的协调问题。第二节中表示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把注意力转向人事政策这一比较长期的问题，特别是提及本委员会讨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33/30)时提出的那些问题，并且要求提出一些提案处理即将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和应计养恤金薪资中的不正常情况。第三节谈的是建立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当的制度。

29. 第四节讲的是特种补助金和津贴。该节的第3段要求进一步研究服务终了补助金问题并且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向大会提出建议。本委员会各成员国都知道，有关这个问题的意见分歧很大，而且一些专门机构表示对定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可以保留和延长享受服务终了补助金权利的问题特别关心。修订的决议草案要求进一步研究和说明这一问题，而没有全部否决补助金。关于回国补助金问题，第4段中讲的很清楚，除了由各工作人员签署一份声明之外，还需要提出实际迁居的证明。规定严格的条件将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第5段反映了本委员会关于不应发给二级受抚养人死亡补助金的意见。关于第6段中所谈的教育补助金，本委员会打算比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提的建议更进一步，把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权利延长到完成中学以后的四年教育或是延长到获得第一个正式的学位为止，两者之中以较早的日期为准。诚然，这种做法可能会引起财务方面的一些新问题。考虑到许多代表团对给予外派津贴所持的保留意见，第10段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新考虑这个问题。第四节的其他部分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补助

金和津贴的建议是一致的。他希望修订的决议草案可以获得一致通过。

30. 戴维森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他想代表秘书长和各组织及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表示整个联合国系统都对修订的决议草案(A/C. 5/33/L. 33/Rev. 1)中的一系列条款非常关切。

31. 关于第四节第3段中将审议服务终了补助金的工作再推迟两年进行的提议，他认为，考虑到保持共同制度不变的重要性，有必要指出，一些象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这样基本上根据定期合同征聘工作人员的机构都存在严重的问题。这个问题曾经三次提交大会审议，但是人们对再次推迟审议的提议感到非常遗憾。如果第五委员会和大会确实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就将给共同制度增加很大的负担，因为本委员会各成员国都知道，世界卫生组织由于必须解雇许多定期合同工作人员而面临的处境，它已经采用了某种形式的临时服务终了补助金。他希望，如果这项条款确实获得通过，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了不致于不适当当地推迟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尽一切努力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交它的建议。

32. 谈到回国补助金的支付问题，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执行第四节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出的做法时可以灵活一点。因为涉及到了既得权利，也许需要将这个问题提交行政法庭。除非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找到解决困难的方法，不然这样做便会产生问题。

33. 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的那样，关于延长领取教育补助金的年龄限制的建议将会引起新的财务方面的问题。他慎重其事地希望本委员会注意到这一事实。在经常预算项下将需要增加大约128,000美元，但这笔费用必须用预算外资金支付。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这笔费用可能达两倍之多。考虑到时间紧迫，来不及编写书面报表，他希望本委员会接受他这份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报告。

3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指出，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并没有专门要求第五委员会批准128,000美元的额外经费。在没有提出这种拨款要求的情况下，处理由于通过提交

本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而产生的任何经费问题均应同行预咨委会处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所涉最初经费问题的方法一样。

35. 主席说，本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111 的讨论。各成员国如果再有什么意见应只限于修订的决议草案(A/C. 5/33/L. 33/Rev. 1)。

36. 马维尔先生(巴巴多斯)说，他的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且认为第二节第 1 段写的特别好。好象英文本和法文本中有些地方不一样，为此他提出应将第二节第 2 段的最后几个字改为“设法改进这一制度”，这种说法则比较好，更接近法文本中的说法。

37. 他的代表团希望得到下述保证，即所通过的任何建议都不会给予秘书长把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提升到专业人员职类的全权。最后，他的代表团主张删掉第四节第 4 段中“但须依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规定的条件”这段话。如果没有规定可以回国，他认为就没有必要发回国补助金了。

38.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在编写修订的决议草案时没有考虑包括该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意见。苏联是对预算的第二个最大的交款国，因此它将为执行按照决议草案所采取的措施交纳巨款。它明确反对有关受扶养人和教育的付款以及服务终了补助金和其他类似付款的建议，因为它认为，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资早已绰绰有余。联合国正处于严重的财政危机之中，再增加薪资和新的补助金将会增加 90 万美元的额外开支。这笔开支显得过大了。建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的是控制薪资，不是为了采取最省劲的途径。在决议草案第四节所载建议中，他的代表团只能支持第 3 段和第 4 段中的建议。它将投票反对其他的建议并且根据本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工作的不太好的结果得出适当的结论。

39.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很高兴作为决议草案 A/C.5/33/L.33/Rev.1 的共同提案国并且祝贺作为非正式工作小组主席的日本代表统一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他的代表团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并且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充分信任。他的

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将继续行使它的充分职权并且在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决不能把决议草案第四节第 10 段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重新考虑它根据这项独自作出的决定说成是第五委员会不够信任。

40. 决议草案第三节第 2 段和第 3 段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继续它对相等职等，特别是 D-2 职等和助理秘书长职等相等职等的研究，并且研究确定与副秘书长相等职等的可能性。他深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能够完成这项任务并且就薪金表提出合理的建议。

41. 他的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也是由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根据美国代表团早先提出的意见在第 42 次会议上告诉第五委员会：在死亡补助金问题上，该委员会将考虑采用一种类似美国公务员制度采用的缴款制度。他的代表团认为采用一项缴款制度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合理的，它相信这项制度将得以采纳。

42. 他提议应该将“或是最后修订”几个字加在决议草案附件所提出的工作人员条例第 3、4(a)条的修正案末尾，以便使其文字与第四节第 1 段中的文字一致。

43. 这项决议草案解除了本委员会对若干组织近几个月单方面采取对共同制度造成威胁的不一致行动所表示的忧虑。他的代表团特别支持决议草案的第一节并且希望共同制度各组织的主管当局适当考虑大会及其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共同意愿。

44. 加斯先生(联合王国)说，决议草案 A/C.5/33/L.33/Rev.1 的提案国，特别是日本代表很巧妙地解决了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一项旨在调和对各种问题的不同意见的决议草案肯定不能使所有的代表团都满意。他并不打算重新对这项决议草案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有分歧的问题进行辩论，但是他希望把一项重要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他的代表团同意第三节第 2 段和第 3 段中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研究 D-2、助理秘书长及副秘书长职等在比较国制度中的相等职等的提法，但是它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首先确定美国公务员制度始终是薪资最优厚的国家公务员制度，而且它依然有理由把它看作是所采用的比

较国制度。更重要的是，他希望支持他的代表团关于不得根据研究结果预先确定大会关于 D-2 和 D-2 以上职等的正确薪金额的结论的意见。必须参照所有有关的审议情况，根据利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45. 他的代表团对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需要大会对其工作计划的优先项目给予指导表示关心。第一个优先项目将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应计养恤金薪资的联合研究报告，他高兴地指出，这项决议草案的第三节第 3 段可以解释为同意他的代表团的意见。至于其他部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关薪金问题的连续性工作必定会优先于其他工作。

46. 他的代表团坚决认为，提出全新原则的革命性提案，作为确定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的根据，不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因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非但没有因为未提出根本的改革而受到批评，相反却因为认识到它所发挥的作用的适当限度而应该受到表扬。如果大会这样决定的话，它可以而且确实必须遵照大会的指示和指导制定出新的原则，然而大会未作出这种决定。

47.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虽然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完全解除他的代表团的疑虑，但他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他对序言部分第三段感到特别满意，但是他不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在必要时提出基本改革。大会只就诸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这种机构向它提出的提案通过了决定。

48. 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第一节第 2 段中提出的要求秘书长考虑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意见，并且同意第一节第 3 段中要求的各会员国确保它们在各专门机构理事机构的代表不采取与它们在大会采取的立场相抵触的立场。

49. 关于第二节，他的代表团认为，10 年或 15 年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可能是有效的，但是现在它的效力已经大大地减弱了。这并不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过错，但重要的是要设法改进该项制度。他提议在第 3 段中应分别在法文本和英文本中“以期编制”这几个字前面加上“特别是”这几个字。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不仅应该从养恤金的观点来考虑应计养恤金

薪资问题，而且要从基于应计养恤金薪资的各种其他付款的观点来考虑这一问题。从 1978 年 7 月 1 日至 1979 年 1 月 1 日，应计养恤金薪资已经增加了 25%，决议草案中的几项付款就是根据这个增长率计算的。他的代表团还希望这项决议中包含养恤金最高额的概念——这是一个应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的问题——和一项把所有服务终了补助金最高额统一为 18 个月薪金的规定。

50. 至于第四节第 4 段，他同意巴巴多斯代表的意见，即必不可少的词句是提到工作人员需要出示有关实际迁居的证明，而不是提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规定的条件。

51. **明石先生**(日本)解释说，第 4 段的最后一句话被认为是很必要的，因为有时有些地方会不太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比较具体的指导方针。例如，工作人员在他回国数年后提出迁居证明是否仍有权获得补助金？或者是需要补助金支付其回国旅费的工作人员是否需要提出迁居证明？类似这些情况都有可能出现，但是他相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能够拟定适当的条件。他向比利时代表保证，上述这段话决不会削弱第 4 段中决定的推动力，而只是规定它在行政上的执行方法。此外，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通知第五委员会它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52.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如果情况是这样，他就同意该段的措辞。

53. **吕维埃佐先生**(扎伊尔)说，这项决议草案消除了他的代表团的疑虑，虽然他的代表团对第四节第 3 段的内容并不满意，因为它认为服务终了补助金是不合理的。关于该节的第 4 段，他希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知第五委员会它所规定的条件。关于第 6 段，他的代表团感到很高兴的是，21 岁前有权利领取教育补助金的年龄限制已被一项对第三世界国家国民来说更公平的办法所取代了，因为这些国家的国民通常在 21 岁以后仍然继续学习。

54. **阿克索伊先生**(土耳其)指出，第五委员会的一些决定在工作人员中引起了不安。遗憾的是，在会议的前一阶段并没有把工作人员的这些意见恰当地转达给本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小组。他的代表团确信

在作出不利于雇员的决定以前雇主和雇员之间进行协商是有好处的。他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会对这一方面有帮助。他的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但是需要有关各级进一步研究和磋商以改进这项制度。

55. 明石先生（日本）说，如果苏联代表认为没有与他的代表团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充分协商的话，他应当向苏联代表表示歉意。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了非正式工作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但是由于该小组的会议和本委员会的会议同时召开，每次会议与每一位代表联系有时是不可能的。

56. 巴巴多斯代表提出的提案基本上是一项修改草案并且已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正如比利时代表所提出的第二节第3段的增补一样。美国代表正确地指出，“或最后修订的”这几个字加在该项决议草案附件所提出的工作人员条例第3、4(a)条的新句子末尾是必要的。

57. 主席要求本委员会就修订的决议草案(A/C.5/33/L.33/Rev.1)进行表决，并且建议希望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在表决后进行发言。

58.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关于所有的解释性发言都在表决之后进行的提议是不合理的。每个代表团都有权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对其立场进行解释。

59. 主席说，他只是提出了一项建议，请本委员会就此作出决定。

60.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支持主席的建议，考虑到在这个项目上所花的时间已经很长，这一建议是很适合时宜的。

61.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也许没有代表团想在表决之前对其立场进行解释，但是一般说来不能阻止任何代表团这样做。

62. 主席说本委员会主管它自己的程序，而且以前也曾按照他所建议的那样做过。如果没有异议，他就认为本委员会愿意按照他的建议去做。

63. 会议决定如上。

64.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就这项决议草案的第四节进行单独表决。

65. 第四节以65票对9票，10票弃权通过。

66.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A/C.5/33/L.33/Rev.1以74票对零票，11票弃权通过。

67. 德雷夫人（法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的代表团对第四节投了弃权票，因为如果就第3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话，她的代表团会对该段投反对票。因为法国不赞成服务终了补助金，而且认为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是没有用的。她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表示支持。

68.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本委员会采用的关于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程序会使一些代表团感到左右为难。有时某个代表团在就某一项目进行辩论时不发言，因为它希望按照正常程序能有机会在投票之前对其立场进行解释。这样做通常是有充分理由的，因为投票后大家的注意力往往就不太集中了。他本人就投票所作的简短的解释性发言所占用的时间可能比遵照主席建议进行的程序性辩论的时间短。

69. 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5/33/L.33/Rev.1，因为提案国已经考虑到了几乎他所关心的全部问题。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感到很不放心的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至今未能规定明确的标准来区别哪些津贴将因币值波动而予以调整，哪些不予调整。这个问题特别关系到扶养津贴，他的代表团希望将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调整津贴时仔细审查这个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的第三节，不能说就是同意诸如美国公务员制度采用的最高薪金额的一种可能的最高限额。最后，他强调他的代表团依然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充满信心，虽然他不同意该委员会的某些提案。

70. 思韦茨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了非常准确地反映辩论中表达的顾虑的决议草案A/C.5/33/L.33/Rev.1，并为此而感到高兴。他感谢日本代表作出努力，制定了一项被广泛接受的并对公

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A/33/30)讨论的复杂问题明确表态的草案。

71.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第一节中的意见和建议。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最近采取的一些行动给共同制度造成的威胁感到严重关切，并且相信有关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共同制度不再因为这一制度的参加者做出单方面决定而受到危害。他的代表团还认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建立单一的行政法庭可以提供最佳方法解决和协调共同制度内部各个组织的特殊利益。

72. 他的代表团很关切教育补助金问题上不断出现的令人遗憾的状况。澳大利亚已经对这种应享权利的使用和为其制定的目标越来越脱节的状况表示忧虑。他的代表团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提出的说明离国服务工作人员和非离国服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差别待遇是正确的论据没有说服力，因此，他的代表团担心由于最近把享受教育补助金的时间延长了，因此就出现一种即使不是名正言顺也是势在必行的做法，即对中学以后的教育一概给予补助金。不论这种补助金有什么好处，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该设立这种补助金。为此，同时也因为澳大利亚很担心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是否公平，所以如果对第四节第7段进行单独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但对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仍表示支持。

73. 比科·德科尼亚先生(西班牙)说，虽然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但是由于在辩论期间所陈述的那些理由，它对第四节投了弃权票。如果对第三节进行单独表决的话，他的代表团也会投弃权票的。

74. 吕维埃佐先生(扎伊尔)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投了赞成票，但是由于上述原因对第四节投了反对票。

75. 安德松先生(瑞典)说，他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它认为，第二节第1段应该把重点放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秘书处全面的职业发展的审议上，秘书长曾在他有关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3/1)中强调过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76. 基哈诺先生(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说，他赞赏第五委员会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所给予的关心。这项决议草案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形成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定会考虑的明确的指导方针。他满意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或许比过去更加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共同制度中发挥的作用，并且在该决议草案中有一节全部论述其这一方面的重要任务。他希望各专门机构也会认真对待大会授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这样他便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共同制度的协调和统一方面所取得的具体成果提出报告。

#### 议程项目 110：人事问题(续)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A/33/176; A/C. 5/33/CRP. 1  
和 2)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续)  
(A/C.5/33/1)

#### 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续)

(A/33/228; A/C.5/32/2)

#### 议程项目106：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续)

联合国系统内妇女担任专业人员以上职位的情形(续)(A/33/105和Add.1)

人事问题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续) (A/C.5/33/L. 32; A/C. 5/33/  
CRP.7)

77. 主席说，联合国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曾要求有机会向第五委员会谈谈文件A/C.5/33/L.32中的决议草案。应该由本委员会决定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但是在各成员国对这个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之前，他想向他们介绍一下本委员会所创的先例。

78. 在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当把建立联合国行政法庭的问题列入第五委员会议程时，本委员会决定在该项目一般性辩论结束时，听取工作人员委员会代

表的发言。因此工作人员委员会的代表于 1949 年 10 月 5 日在第五委员会第 109 次会议上发了言。

79. 在第五届会议上，当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薪金、津贴和休假办法的报告时，第五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审查这份报告。后来该小组委员会指出，它听取了工作人员协会代表们的意见。许多代表团都提出本委员会应该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这项提案以 23 票对 9 票，10 票弃权被否决。

80.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当联合国讨论薪金、津贴和养恤金问题时，许多代表团都提出，应该请工作人员代表向第五委员会口头提出他们的意见。但是在财务主任发言之后，就没有再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81. 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提议，第五委员会应该邀请工作人员协会主席在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作出最后决定前发言。经过三次会议上的长时间程序性讨论之后，本委员会以 30 票对 15 票，34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否决了这项提议。

82.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当第五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酬金时，本委员会主席宣布他收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的信件。本委员会决定不让该委员会主席宣读这封信。

83.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在讨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32/30) 期间，第五委员会设立的一个工作小组拒绝了工作人员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席该小组会议的要求。

84. 萨弗龙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不论是第五委员会还是大会都不应该越过秘书长直接与工作人员打交道。只有秘书长才能直接地或通过他的代表代表工作人员发言。不应该同意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因为这样做将会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85.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支持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这种做法以前曾有过先例，而且第五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工作人员的问题和意见是大有好处的。

86. 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同

意苏联代表的原则，即是秘书长而不是工作人员参与了本委员会的审议。一种既能消除工作人员的顾虑而又能维护这项原则的办法可能是让主席非正式地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并且如果他认为需要的话，提请本委员会注意他们的意见。

87. 德雷夫人（法国）说，雇主和雇员之间进行协商是法国公务员制度中的一项权利。因此，她的代表团要求本委员会听取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88.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联合国是一个雇主，它委派秘书长作为其代表，而且秘书处中还设有适当机构供雇员和雇主之间进行协商。他的代表团很注意工作人员所关心的问题，但是因为秘书长已认为把工作人员委员会的意见写进全面论述工作人员所关心的问题的文件 A/C.5/33/CRP.7 转送给第五委员会的做法是恰当的，所以同意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要求是不会有什么收获的。

89.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的代表团极为重视工作人员对人事问题提出的意见。但是，已经有人明确适当地向本委员会提出了转达工作人员意见的途径。因此，他不能支持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要求。

90.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他同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意见。人事问题工作小组从一开始就不认为，可以请行政部门及联检组的代表们磋商一些问题并且可以让这些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工作人员完全可以在工作组开会期间和行政部门讨论他们所关心的问题。据他所知，工作人员代表并没有要求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此外，工作人员委员会的意见已经写进文件 A/C.5/33/CRP.7 转达给了第五委员会。

91. 阿班夸先生（加纳）说，因为工作人员的意见已经恰当地转达给了本委员会，所以就应该拒绝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他的代表团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

92. 阿克索伊先生（土耳其）说，虽然在有关人事问题的辩论中让本委员会听取工作人员的意见可能有点晚了，但是应该有一些适当的办法使工作人员能够向本委员会表达他们的意见。他的代表团支持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法国代表的意见并且认为如果不能同意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要求，就应该请本委员会继续注意会议室文件中工作人员的意见。

93. **达赫尔先生**(约旦)说，应该尊重工作人员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不应该同意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要求。

94. 主席建议对这项要求进行表决。

95. 这项要求以 39 票对 16 票， 22 票弃权被否决。

96.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感到很遗憾的是本委员会这么快处理这么重要的一项议题。比利时对这项要求投了反对票并不意味着它不太重视工作人员的意见。然而它认为应该尊重为雇主和雇员之间进行协商而建立起来的机构。在大多数国家中，工作人员代表向行政机构而不是向立法机构发表意见。

9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说，那些投票反对这项要求的代表团应该记住他们的行动将对本组织的正常活动产生严重的影响。第五委员会听取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并不会有什么损失。

98. **格林先生**(新西兰)说，他的代表团支持这

项要求，认为它是一个很公平的要求，尽管它意识到会涉及一些体制问题。在和工作人员谈话和读过文件 A/C.5/33/CRP.7 之后，他必然会觉得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并没有经常充分地反映工作人员的意见。

99.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工作人员条例中并没有规定让工作人员代表大会和大会直接联系。它们之间进行联系是违反体制方面的规定的，将会使一些问题变得更复杂了。他的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将继续如实地阐述工作人员的意见。

100.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对这项要求投了反对票，因为如果让工作人员委员会主席向第五委员会谈情况将会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并且将会削弱秘书长的权力。他的代表团相信交换意见的重要性并且看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的好处。

101.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说，本委员会的成员作为其本国政府委派的代表不应该受各压力集团的影响。他感到吃惊的是，竟然让本委员会对一个它议程上没有的而且各国政府未就其作出指示的问题进行表决。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